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陈林祥先生、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林祥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的姐夫，除此以外，陈林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余洪先生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余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林祥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保洁队队长、物业管理部经理等职，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投资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成都富美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经理。

陈林祥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先生的姐夫，除此之外，陈林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洪先生，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8 年在成都伊藤洋华堂安全保卫部担任主管及科长等职务。2008 年 8 月加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保部经理职务。

余洪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洪先生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